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李卓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家祥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梁桂玲女士

議程項目IV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朱楊珀瑜女士, BBS, JP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議程項目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理高級統計師
張秀娟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只於討論議程項目IV時列席)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1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72/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74/00-01(01)、(02)及 CB(2)786/00-01(01)號文件)

2. 委員商定於2001年3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新社會福利服務的分配政策／程序，並邀請代表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委員繼而商定於2001年3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夜青服務；
- (b) 支援面對危機的家庭；及
- (c) 家庭福利服務檢討。

3. 張文光議員建議，於日後舉行的一次會議席上，討論規管私營安老院的議題，以及露宿者人數最近急劇上升的問題。委員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主席答允與政府當局聯絡，商定應於何時討論上述兩項事宜。

4.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對露宿者人數最近急劇上升的問題深表關注。就此，政府當局已於數個月前着手制訂一項為期3年的策略計劃，以解決這個問題。政府當局打算於2001年3月與津貼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討論該項為期3年的策略計劃後，再向委員匯報計劃詳情。至於規管私營安老院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所有這類院舍應於2001年3月底或之前獲發牌照。倘委員希望獲悉有關詳情，政府當局樂意在2001年3月後向委員匯報。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2月27日下午5時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協助失業人士謀職的各種措施。

III. 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發展

(立法會 CB(2)774/00-01(03)號文件)

6.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詳述，就協助福利界加快使用資訊科技的步伐而言，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應擔當甚麼角色，以及闡述當局為此而制訂的初步資訊科技策略。

7.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增加長者接觸資訊科技的機會。張議員又指出，曾有投訴指互聯網上很

多政府部門網站仍然不適合失明及視力受損人士使用，並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解決上述問題。

8.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增加長者接觸資訊科技的機會，是政府當局一貫秉持的宗旨，因為此舉可讓長者在退休後仍有機會擴闊視野、增廣見聞。為此，社署與資訊科技署合作，在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期間，特別針對長者推行了一項認識資訊科技的計劃。該計劃的對象為3 000名長者，目的是讓參加者有機會親身體驗基本的電腦運作及在互聯網上瀏覽。在2001至02年度，社署會繼續為另外5 000名長者提供有關認識資訊科技的訓練，並會在所有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裝設個人電腦連互聯網裝置。至於有投訴指很多政府部門網站仍然不適合失明及視力受損人士使用，社會福利署署長答應向相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跟進此事。

9. 張文光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立時間表，規定社署及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在某個時限前修改其網站的設計，使其適合失明及視力受損人士使用。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很多非政府機構在使用資訊科技方面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故此倘若政府當局訂下目標日期，規定非政府機構必須在某個日期前修改其網站的設計，使其適合失明及視力受損人士使用，這樣做既不可行，亦不公平。儘管如此，由於當局即將在福利界內成立一個有關資訊科技的聯合委員會，故此她答應將張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列入該委員會的議事日程，以便委員會詳加考慮。

10.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已有計劃檢討所有政府網頁，以確保所有政府部門網站均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若干政策局／政府部門，即資訊科技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衛生福利局、政府新聞處及民政事務局，已着手展開這方面的工作，而政府亦已訂下目標，規定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須於2002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工作。張文光議員希望社署在福利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時，亦可考慮為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訂下相同的目標。

11. 主席告知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最近就公營部門網頁易讀性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在163個香港公營部門的網站中，只有20%能通過波比測試(“Bobby test”)。波比測試是一項在線測試系統，用作檢查網頁是否適合殘疾人士使用，並廣為不少國家和機構採納為國際規範及指標，以確保網頁的設計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就此，他告知委員，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即將討論此事項。

(會後補註：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3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殘疾人士使用互聯網的問題”。)

12. 黃成智議員詢問，社署會否考慮撥款協助非政府機構聘請短期員工，以便這些機構安排常額人員接受資訊科技培訓。黃議員繼而表示，資訊科技培訓應列為社會服務教育的其中一環，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行動，與有關的大專院校研究此事。

13.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回應黃成智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詢問時表示，並無充分理據證明有需要撥款協助非政府機構聘請短期員工，以便這些機構安排常額人員接受資訊科技培訓。依她之見，非政府機構應可透過重行調配人員，在不影響該機構的運作及服務質素的前提下，安排轄下員工接受資訊科技培訓。她又指出，大家不應以為於辦公時間內接受資訊科技培訓是理所當然的事，因為政府當局提倡終身學習，鼓勵市民大眾應不斷更新自己，務求能掌握最新的知識和技能，才能在瞬息萬變的社會中與他人競爭。社會福利署署長又指出，雖然政府當局並無額外撥款予非政府機構提升其員工的資訊科技知識和技能，但卻透過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在這方面提供額外資助；該委員會現時按照非政府機構原本要求的撥款額，提供額外10%的撥款，作為員工培訓之用。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回應黃議員提出的第二項詢問時答允，她將會在與提供社會工作培訓的5間大專院校舉行的例會席上，討論將資訊科技培訓納入有關課程內是否可行。她補充，為使修讀社會工作的學生作更充分的準備，以符合投身福利界的要求，她認為社會工作的課程內容應該更多元化，例如在課程內加入市場推廣及經濟學等學科。

14.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並無提及有何措施增加弱勢社羣接觸資訊科技的機會，並詢問原因何在。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要令所有市民均有機會使用資訊科技。她澄清，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雖然並無提及有何措施增加弱勢社羣接觸資訊科技的機會，但這並不代表政府當局沒有致力在這方面協助弱勢社羣。舉例而言，社署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家長提供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的培訓，藉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從而協助他們自力更生，令他們無須再依賴公共援助。

IV. 《領養條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774/00-01(04)號文件)

1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簡介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擬就《領養條例》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在擬備該等修訂建議時，當局曾考慮就檢討《領養條例》諮詢公眾的結果，亦已顧及為研究各項建議而重組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意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繼而特別提出以下3項主要的立法建議：

- (a) 建議訂明任何人士或機構(社署或社署授權的領養機構除外)，如安排非親屬關係人士領養兒童，即屬違法。提出此項建議的原因有二。第一，倘若在領養前不提供輔導，則領養安排的成功機會將大打折扣，因為被領養子女的親生父母其後可能會改變主意，不願放棄其子女，而被領養的兒童如果年紀較大，也可能感覺自己難於適應新環境。第二，由於私下進行的領養安排可能涉及金錢交易，故此上述建議旨在減低出現金錢交易的可能性；
- (b) 建議加入訂明海外領養程序的新條文。有關新條文旨在確保兒童如被送往海外接受領養，其利益受到充分保障；及
- (c) 香港現時須根據《領養條例》第17條的規定，自動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出的領養令。因此，實有需要將作出上述規定的條文予以更新，以反映新的情況，例如香港主權已回歸中國等。

關於上文第15(c)段，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由於中國已於2000年11月30日簽署《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約》，因此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是否把公約應用於香港。當局如決定把公約應用於香港，將會在《領養條例》中適當地提述該公約。

16. 張文光議員詢問，親生父母如已簽署同意安排其子女接受領養，能否領回其子女。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法院向領養父母批出領養令後，親生父母便不能領回其子女。

17. 主席得悉，當局建議若親生父母任何一方再婚，其配偶如有意領養其在先前婚姻所生的子女，則該親生父親或母親無須辦理領養手續。他又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1998年12月發表《監護權和管養權

諮詢文件》，建議修訂現行的有關法例，以廢除管養令，並以着眼於為兒童作出實際安排的同住令、聯繫令、指定事項令及禁止行動令取而代之。有見及此，主席詢問，假如按照法改會所提出的上述建議修訂現行的有關法例，將會對當局所建議的新安排產生甚麼影響。

政府當局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答時表示，任何領養安排，包括由繼父母領養，均須先經親生父母雙方同意(不論他們是否沒有管養權的父母或是否同住的父母)，才能着手作出領養安排。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亦表示，在任何情況下，應否批出領養令，最終都是由法院決定。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表示，以往亦曾就此事項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但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再次向律政司覆核，以確定有關繼父母領養安排的建議，並無抵觸法改會在《監護權和管養權諮詢文件》內就監護權和管養權的實體法提出的建議。

19. 胡經昌議員詢問規管海外領養安排的條文是否適用於內地及澳門。此外，由於根據當局的建議，兒童生母可將子女交人領養的最低年齡規定，會由6個星期降低至4個星期，因此胡議員詢問當局建議作出上述改變的原因何在。

20. 對於胡議員的首項詢問，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答時表示，規管海外領養安排的條文不適用於內地及澳門。至於第二項詢問，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檢討《領養條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若有關兒童的生母已決定放棄作為其母親的權利，便應盡早為兒童物色準領養家庭，這樣才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再者，假如生母是強姦／亂倫等性罪行的受害人，則早日完成領養程序，亦有助減低生母的不安情緒。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進而表示，這項修訂建議不會對生母構成壓力，令她們須早些作出決定，因為建議的4個星期是最早的時間，她們仍可遲些才作出決定。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說，由於將同意子女由他人領養的最早期限定為6星期的現行規定於多年前訂立，故此當年到底因何定出將這個期限，現在已無從稽考，

21. 胡經昌議員詢問，既然讓兒童早日由他人領養，才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政府當局為何不建議將同意子女由他人領養的最早期限再進一步縮短至兩星期。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將子女交由他人領養，是生母須作出的一項重大決定。當局認為將最早期限定為4星期，實屬合理及適當，以確保生母有足夠時間審慎考慮決定放棄對子女的權利所帶來的影響，並讓社署有足夠時間提供所需的輔導服務。

22. 李鳳英議員詢問，工作小組在檢討《領養條例》時，有否考慮到有需要尊重有待領養兒童的意願。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法院在決定應否批出領養令時，會考慮有關兒童的意願。《領養條例》第8(1)(b)條已就此明文規定：“如作出領養令是為幼年人的福利着想，而在顧及其年齡及理解能力後，已為此目的而妥為考慮幼年人的意願”。李議員進而詢問，有關兒童對於是否願意由領養申請人領養，是否有最終決定權，即如果有關兒童對領養安排提出反對，法院便不會作出領養令。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法院在向領養申請人批出領養令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兒童的意願。

2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說，雖然《領養條例》並無訂明有關兒童是否有最終決定權，可決定是否由領養申請人領養，但有一點必須注意，除非法院信納領養安排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否則不會批出領養令。她進而表示，根據《領養條例》第5(7)條，除非有關兒童已在緊接作出命令日期前最少連續6個月一直由領養父母實際管養，否則法院不得作出領養令(若申請人之一為有關兒童的親生父母，則該段期間為13個星期)。在該6個月期間，領養個案工作者會與領養家庭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進行家訪，同時亦負責擬備法律文件，以及向法院提交報告。在最初2至3個月，領養個案工作者的觀察重點在於兒童在獲安排入住領養家庭後的適應情況。在隨後3個月，領養個案工作者會進行更深入評估，以瞭解有關兒童與準領養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相處情況。在該段期間接近結束時，領養個案工作者會檢討領養安排，如認為安排合適，便會為領養的最後法律程序作準備。法院會審閱向其呈交的所有資料，若有關兒童經已懂事，能夠回答問題，法院亦會與他／她會晤，然後才決定應否批出領養令。

24. 張文光議員詢問，兒童可否拒絕由其親生父母的配偶領養，以及如果某人希望領養其配偶在先前婚姻所生的子女，是否須接受刑事紀錄審查。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在回答張議員首項詢問時表示，法院向領養申請人批出領養令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兒童的意願。至於張議員的第二項詢問，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答稱，如有上述情況，有關人士須接受刑事紀錄審查。

25. 黃成智議員詢問，如兒童的生母在子女出生後不久即同意將其子女交由他人領養，則領養父母的權利會否凌駕於生母的權利之上。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答時表示，黃議員提及的情況應該不會出現，因為兒

童的生母在同意將其子女交由他人領養時，領養父母當時尚未出現。由於當局將會在較後時間才為有關兒童物色適合的領養人，故此領養父母只會在當局展開物色工作後才出現。再者，所有領養程序均須在法院批出領養令後，才告一段落。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補充，根據《領養條例》，親生父母可由簽立同意書表格日期起計3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社署署長，撤銷將其子女交由他人領養的同意。在上述3個月期屆滿及法院作出領養令前的一段期間，親生父母仍可向法院申請撤銷該項同意。

26. 何秀蘭議員認為，被領養人士可查閱其領養紀錄的最低年齡應由18歲降低至16歲，因為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任何人士如要查閱資料，以確定他們是否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其最低年齡定為16歲。何議員指出，《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訂有條文，容許年滿16歲人士查閱資料，以確定他／她與其準配偶是否有親屬關係，減低意外地發生亂倫的危險。為此，她詢問《領養條例》內是否已訂有或將會制定類似的條文。何議員指出，截至2000年12月，受社署署長監護而可在本地領養的兒童有7名，可領養到海外的則有118名，她詢問兩者的數目為何如此懸殊。

政府當局

27.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表示，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除非配子捐贈人已經給予同意，否則不能查閱有關配子捐贈人身份的資料；不過，有關人士應能查閱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保存並關乎其父母的資料(不**涉及辨別捐贈人身份**的資料)，從而提供保障措施，以免出現無意中發生亂倫的情況。根據有關領養兒童的建議，18歲以下人士(如獲得領養父母同意)及18歲以上人士可查閱其出生資料，包括親生父母的姓名(如有的話)。有關親生父母可對披露行使否決權的資料，指親生父母的住址。因此，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兒童與被領養兒童的情況並不相同。由於被領養兒童可查閱其親生父母的姓名，因此被領養人士與其準配偶無意中發生亂倫情況的可能性極低。至於何議員建議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將被領養人士可查閱其領養紀錄的最低年齡由18歲降低至16歲，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答允翻查《人類生殖科技條例》將查閱資料年齡下限定為16歲的理據，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將兩項條例的年齡規定劃一。

2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在回應何議員的第二項詢問時表示，受社署署長監護而可在本地領養的兒童僅有7名，並不表示本地領養兒童的個案不多。相反，很多正常而健康的兒童都可順利由本港的家庭領養。然

而，香港家庭較希望領養健康的兒童，如果有待領養的兒童有特別需要及／或家庭背景相對較為複雜，便會難以為這些兒童在港物色到適合的領養家庭。在這個情況下，大多數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可接受海外領養安排。這項安排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規定。該公約規定，必須首先設法安排兒童在原籍國接受領養，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應安排兒童接受海外領養。在評估海外的領養家庭是否合適時，當局會竭盡所能，盡量確保領養家庭將會尊重被領養兒童的種族及文化背景。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進而表示，法院必須信納有關方面已作出上述安排，才可頒令批准該名兒童離港往海外接受領養。

29. 何秀蘭議員進而詢問，兒童託管人如欲領養由他／她照顧的兒童，是否亦須申請領養令。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託管人須申請領養令，以確保有關兒童獲安置在最理想的領養家庭。

30. 鑒於現時可在互聯網上找到很多有關其他國家(如美國)的被領養人士的個人資料，主席希望政府當局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可同時研究如何保障被領養人士的私隱權。

31. 張文光議員指出，根據當局的建議，政府當局可應被領養人士的要求，披露其出生和領養紀錄；不過，如其親生父母已對其地址的披露行使否決權，政府則不可披露其親生父母的地址。為此，他詢問根據現行法例，親生父母可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讓他們得知其曾經簽署同意由他人領養的子女的下落。

3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對於親生父母能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讓他們得知其曾經簽署同意由他人領養的子女的下落，現行法例並無明文規定。不過，實際上，倘兒童的親生父母前來社署追尋其在多年前交由當局安排領養的子女的下落，社署會嘗試提供協助，徵詢領養父母及有關兒童的意見，確定他們是否希望與兒童的親生父母會面。

33. 陳婉嫻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及14段時詢問，在由非親屬關係人士領養兒童方面，工作小組成員的多數及少數意見為何。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大部分成員認為，完全不能容許非親屬關係人士私下領養兒童。他們認為，為確保能充分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任何人士如欲領養與他們沒有親屬關係的兒童，應該通過所需的領養程序，以便社署可向他們提供輔導，並確定兒童的親生父母已經同意有關的領養

安排。此外，社署亦可確定領養安排並無受人操縱以賺取金錢、或有關兒童的親生父母基於有限的或不正確的資料而被迫作出決定，或受沒有專業資格的人士游說。不過，工作小組少數成員另有見解，認為現時倘某人同意以非正式的方式照顧有關兒童，便可規避領養程序而不會觸犯法律。不過，工作小組大部分成員認為，雖然這樣做在技術上的確可行，但卻不應將之視為正確做法。再者，這類非正式的託管安排，無可避免會存在實際困難。舉例而言，兒童託管人如要為兒童申請香港身份證，將無法向有關當局提交正式文件。

34. 陳婉嫻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日後會否訂立罰則，懲罰那些透過長期託兒安排規避《領養條例》的人。衛生福利局副局長³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研究這個問題。

3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他將會跟進委員提出的各項問題及關注事項。

V. 公共福利金的追加撥款

(立法會CB(2)774/00-01(05)號文件)

36.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詳述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建議在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目下追加撥款5,500萬元。政府當局擬於2001年2月23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席上，呈請財委會通過該項追加撥款。

37. 李華明議員質疑，高額高齡津貼款額之所以大幅增加達10%，是否由於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喪失申領綜援的資格所致。

3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她並無分析過高額高齡津貼款額何以會有所增加，但卻指出高額高齡津貼款額的變化年年不同。她質疑這方面的款額增加與當局實行“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是否有任何互為關係。儘管如此，她答應於會後盡量嘗試找出導致上述款額大幅增加的原因。社會福利署署長繼而表示，規定所有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交申請，是一項行之已久的政策。社會福利署署理高級統計師澄清，按照原先的估計，2000至01年度的高額高齡津貼個案量的淨增幅為4%，但現在的預測淨增幅卻是6%，因此兩者的差額實為2%。

政府當局

39. 何秀蘭議員認為，為免因4月1日剛巧是公眾假期而需要就發放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各項津貼申請追加撥款，政府當局應將4月份的公共福利金付款日期提前至3月31日。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只有12%的受助人於每月首日領取津貼，因為其他受助人領取津貼的日期分散於每月的其他日期。鑒於並非所有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均於4月1日到期發放，加上4月1日剛巧是公眾假期的情況不久再出現一次，因此當局認為並無需要更改付款日期。此外，由於已經提升電腦系統的功能，故此將一部分受助人的付款日期提前，並不會造成問題。

40.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於2001年2月23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呈請財委會通過追加撥款5,500萬元。

V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9日